

【请即时发放】



## 建业集团首次于国内成功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利率为每年 6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香港) – 河南省领先的物业开发商之一，**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建业地产」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股份编号：832）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宣布，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圆满成功，发行规模 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主体及债项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级，票面利率 6%。

在此之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9 号文核准，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基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中银国际证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成功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工作。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设立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基于“根植中原 造福百姓”的核心价值观，首创并践行“省域化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城市化发展的宏观背景，扎根河南，逐步、分级向下延伸拓展业务。因业务模式所具的独特性，也被中国房地产界誉为“建业模式”。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获评 2016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第 28 位，并连续八年位居区域运营十强第一名。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融资中心总监陈瑛表示，二零一五年，监管层面放宽债市监管规定，为优秀的企业输血，企业发债正迎来最好的时代。但是近期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市场波动较大，推迟或发行失败债券数量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建业能成功发行且被超额认购，成本及规模均优于预期，是市场对建业实力和财务管控最直接的肯定。

“二零零八年香港 IPO 后，建业境外融资动作不断，如今因融资成本、规模等原因，我们选择在境内发债。此次债券成功发行，是建业集团首次牵手国内债券市场，经过此次发行，建业的借贷成本和年期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实力再上新台阶，为后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基础，致力于为投资人交一份满意的答卷。”陈瑛还表示，此次发行债券主要是除补充营运资金外，也会用于替代部份中短期银行贷款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为河南本土地产公司中首家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同级别民营地产公司二零一六年单笔发行规模最大的公司，在同行业市场中树立了标杆，同时，更是创造了房地产市场同期单体大规模发行较低的市场发行利率。

本次成功发债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于建业“持续盈利，稳定增长”策略的高度认同与肯定，而票面利率之低更是显示了投资人对于河南房地产市场和建业的信心。

## 关于建业地产

建业地产是河南省领先的物业开发商之一，专注高品质的住宅开发。凭借卓越的品质、强大的品牌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建业地产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16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测评研究报告》中获评2016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第28位，并连续八年位居区域运营十强第一名，蝉联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经营绩效五强，是中原地产中唯一一家进入前30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并稳居河南地产行业第一。

若有垂询，请联络：

**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总监及投资总监 梅世荣先生

电邮：[vmai@centralchina.com](mailto:vmai@centralchina.com)

**iPR 奥美公关**

罗雅婷

电话：(852) 2136 6181

电邮：[ccre@iprogilvy.com](mailto:cocre@iprogilvy.com)

### Disclaimer

*In view of the presence of various uncertainties during the property sales process, the property sales data disclosed above are based on preliminary internal management records of the Group and are unaudited. The above data may differ from the data to be disclosed in the regular reports of the Company. Such data are provided for investors' reference only, and do not constitute, nor should they be construed as, an offer or solicitation to sell or buy any securities or financial products of the Company. They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basis for research reports, and are not intended to, nor should they constitute any investment advic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potential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exercise caution, and should not place undue reliance on the data disclosed herein.*